

论战国时期田齐灭亡的经济原因

柿沼阳平*

战国时期，齐国占据了山东半岛及其周边区域，并成为跻身于战国七雄的大国。

商周革命时，西周王朝的大臣太公望吕尚因功勋卓著，被允许在此地封建。然而，公元前五世纪，齐国大臣田氏（田和）谋逆夺取了吕氏的统治权，因之战国时期的齐国又被称为田齐。公元前350年，田齐处于齐威王统治时期，在军事领域起用田忌、孙臧，经过桂陵、马陵之战击败魏国庞涓，并于首都临淄集合诸子百家在政治、外交、学术、文化等方面进行探讨（即稷下之学）。此后的宣王时期，田齐的国力更加强盛，湣王率领泗水流域各路诸侯，强行干预燕国政治，并灭掉了当时的强国宋。但是，公元前二八四年前后，燕国乐毅带领燕、秦、赵、魏、韩联军对田齐发动闪击，临淄沦陷，湣王在逃亡途中被杀。之后，田齐依靠田单的努力再次夺回领土，在君王后（襄王遗孀，齐王田建生母）的协助下，迎来了齐王田建治理的相对和平时期，直至田齐最终被秦灭国，这就是田齐史的大致内容。

那么，田氏是如何篡逆并从吕氏手中夺取政权的？田氏在此后尝试建立一个强大的齐国，但为什么仍在田建时期被秦所灭？本文并不想如上所述那样单纯叙述田齐史，而是立足于以往研究之上^[1]，阐明田齐盛衰背后的因果关系，着重通过经济史的观点对其失败的原因进行新的解读。

一 关于田齐灭亡的几个看法

关于田齐灭亡的原因，在史书最常见的便是田齐失天命这一说法。例如《史记》中便有这种将天人合一与诸国兴亡相结合的史观^[2]。《史记·六国年表》认为秦之所以能吞并六国，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秦国所处的优越的地理位置，而是由于其有天命。反之也可以说是包括田齐在内的其他诸国都失去了天命所致。然而，《史记》所云的“天”属于超越了人类智慧的概念，其是一种神秘的未知论。而避开这一观点对田齐灭亡原因进行说明的以往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3]。

第一是对侵占领土缺乏有效、持续的支配（即“凝”）之说。杨宽对于秦国之所以能胜利，认为：①成功的掌握了人心（解决了军队主要成分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②对侵占领土进行合理的管理（赦免其侵占领土的罪人并驱逐既得利益阶级）。③社会经济的发展。④民意支持统一。杨宽在论述②时，特别列举了表明田齐失败原因的事例（田齐宣王在占领燕国时暴虐不堪，从而导致兼并燕国失败）。在此基础上，杨宽认为，相较于秦国通过采取“赦免罪人并在新占

* 柿沼阳平：日本帝京大学。

领地补充劳动力”及“占领他国土地后驱逐城中贵族、大商人”政策从而对侵占领土成功“凝”而言，田齐由于未采取这一政策而导致最终失败。杨宽还指出，在中国自古以来大多数河流都是自西向东流，上流的国家往往利用这一点恶意拦截河流，形成洪水，对东边诸国形成伤害，并指出田齐受害的事例^[4]。然而，根据昝山明的研究，③④只是战国后半阶段的一般趋势，而②也无法断定秦对于过去的楚地进行的支配是顺利的。①的说明仅流于表面，未能说明秦这一方面的实情^[5]。而且，田齐虽然未能对燕国进行长期有效的支配，但其吞并了西周以来的诸多小国，还在战国中期以后吞并了宋。这说明田齐并非始终都在“凝”上是失败的。另外，对于河流形成洪水问题，其也有筑堤坝以作应对之举（《汉书·沟洫志》）。

第二是宣王及湣王时期的弊政之说。姜祖英在将宣王时期看作是田齐最强盛的时期的同时，也指出宣王始终摇摆于仁政的“王道”及以武力的“霸道”之间，最终无法停止武力，并与诸国的合纵失败，以致无法与秦对抗，这些都形成了田齐灭亡的前奏^[6]。此外，莫文则认为田齐的最强盛时期是湣王统治时期，只是由于湣王最终没有合理任用人才，并过度对外进行扩张，无法吸取谏言，招致人心背离及外交困境，被燕国击败后，国力迅速衰退，从而导致被秦所灭^[7]。然而，在当时实施所谓“霸道”的并非宣王一人，且宣王也实现了合纵（《战国策·齐策卷一一八》）^[8]。虽然湣王的具体用人方法目前并不明确，但其所进行的对外扩张的规模及次数不及秦国。湣王不听取意见，率意而为这一点也颇存疑点。如果这么说，湣王怎么能够无视其大臣、说客？而若说其独断专行是事实，则表明湣王在中央集权化上取得了成功，这又与下面要说的“变法失败论”相矛盾。因此可以说，并不能单纯将田齐的灭亡归于宣王、湣王个人身上。

第三是田齐因乐毅的侵略而受到毁灭性打击，其后政治上的腐败程度也日益严重之说^[9]。的确，在史料中常可以看到，田齐最后的齐王建因听从佞臣谗言与其他国家合纵而不与秦直接交战从而被灭^[10]、王建因秦军从出其不意的方向入侵而失败^[11]、王建“不贤”等记载^[12]。常有研究者将其背景列为政治上的腐败^[13]。然而，田齐在乐毅失势后重新全部收回了领土，因此其所受打击是否为“毁灭性”实在值得商榷。此外，政治上腐败的标准甚为模糊，这一腐败在湣王以后依然持续的原因也不明确。田齐在湣王死后又延续了约六十年，若考虑到齐王建统治期间并无内乱，君王后也实施了善政等因素，则乐毅侵略的影响和政治腐败的具体程度与田齐灭亡间的关系仍值得推敲。

第四是变法（中央集权化政策）失败之说。战国时期各国都尝试变法，魏国的李克、楚国的吴起、秦国的商鞅、韩国的申不害等都是其倡导者。顾炎武认为相较于宗姓氏族繁荣的春秋时代以前，战国时代的君权因变法而一概得以强化（《日知录·周末风俗》），然而，不论春秋时代^[14]，战国时代各国中央集权化的程度各有差异这一看法近年来逐年增多^[15]。认为田齐失败的人也不少，其中也有人将此归于田齐灭亡的真正原因。特别是太田幸男认为，拥有庞大的“客（宾客）”的靖郭君田婴、孟尝君田文父子式的“小家父长君主（拥有家父长权的小君主）”产生于齐国内，其阻碍到齐王的家父长权，因此田齐注定会自我倾覆。太田幸男认为，“家父长权”其原意是指家族共同体或小家族内部的年长男性所享有的各种支配权及对外交涉权。随着家族的不断扩大及分解，各集团的家父长势力上升后，齐王为防止国家分裂，向他们予以较大恩惠从而获取他们的支持，使他们重新具备了行使家父长权的必要性。然而，田婴及孟尝君违背了

齐王的意图，其与民之间另外构建了家父长式的关系。太田幸男将之看作是齐国中央集权化失败的原因。但当时封君仅承认三代以内继承关系，因此出现了抑制出现小家父长式君主的社会潮流^[16]。事实上，田齐的封君仅为支配多个邑并掌控中央政府的实力派，封君的数量与其他国家相比极少，史书上仅记载了五名（靖郭君田婴、孟尝君田文、安平君田单、无盐君钟离春、成侯邹忌）^[17]。他们的世袭也仅被认可至第三代。而且太田幸男将孟尝君等人称作“小家父长君主”这一点也存在疑点。因为宾客是处于孟尝君作为齐国宰相这一身份才聚集在其麾下的，其动机并非因“任侠关系”，而是各有小九九，彼此间不是持久、世袭的契约关系或基于薪水的臣属关系，更不存在血缘关系或虚拟的家族关系。宾客以外的居民及孟尝君之间也非血缘或虚拟的血缘关系。

第五是田齐的地理条件不好之说。在《史记·秦始皇本纪》所引《过秦论》中，贾谊认为秦的胜利原因并非历代秦王的精明，而是秦占据有地利，前引《史记·六国年表》也是以秦在地缘政治学的优势为前提。西汉文帝时期的贾山也曾探索带有“秦地之固”的秦帝国败于陈涉、刘邦的原因（《汉书·贾山传》），其前提是将秦国视为“秦地之固”。西汉高祖刘邦听从娄敬、张良的进言，结合地缘政治学而将首都定为长安（《史记·刘敬列传》）。这样看来，秦地易于防守是战国秦汉时代的共识。反之也可以认为，田齐不具备如秦国这样的地利。诚然，田齐接壤燕国、中山国、赵国、魏国、宋国、楚国、越国，有后背受攻的潜在危险，事实上其也曾受合纵军的攻击。然而，前引《过秦论》中将秦之所以灭亡的重要原因归咎于其缺乏“仁义”，认为地理上的因素并不是秦的制胜因素。从秦末陈胜、吴广进入函谷关，项羽、刘邦等人灭秦来看，秦的地缘政治并非如想象的那么优越，其极为有限。而且田肯曾对高祖刘邦说过，齐国的地理位置不亚于秦国^[18]。现实中，田齐是被泰山、琅邪、清河、渤海、济水、长城^[19]、钜防所围绕的“四塞之国”^[20]，其西方有“列城（由多个城池所构建的防御线）”^[21]。从齐国出土的武器铭文可以看出，齐国在三十五个城邑中都有武库，与长城相连以备外敌^[22]。可以说，我们并不能断言田齐的地理位置是造成其失败的决定性因素。相较而言，据《史记·张仪列传》中的“齐，负海之国也”及《商君书·兵守》所云“负海之国，贵攻战”的记载，田齐一直处于应该进行对外战争的地势。即便如此，如下文所述，齐王建依然听从宾客的谏言采取了守势，这才是其败因之一。

第六是田齐所抱的稷下之学是无用之物之说。张玉书、李东霞认为，田齐的稷下学宫中虽然集有诸子百家，但维持这一规模需要庞大的经费，而且这些人无须为现实提供任何积极政策，也对其不负任何责任^[23]。华晓黎、张杰也认为，虽然田齐积极地采取尊贤（起用贤人）政策，但却做不到用能（将起用的贤人用于现实政治上），导致稷下的学士讨论没有责任和意义的空谈，这加速了田齐的灭亡。此外，其还指出，孟尝君与湣王对立而成为宰相，孟尝君的势力提升来自于威王以来对宗室的重视政策，而秦国则正相反，采取了不重用宗室及近亲的法律，因而走上了强国之路^[24]。然而，稷下学宫的维持费在史料上并不明确。此外，稷下之学虽然在威王、湣王时期曾一度繁荣，但威王时期是田齐的全盛时期，而湣王时期则大败于乐毅，可见稷下学宫的有无与战争胜败并无直接关系。甚至稷下学士推荐的士曾成为官员，稷下的活动与国家利益并非毫无关系。而且在当时，宾客普遍存在于田齐以外的地方，秦正是因为拥有许多宾客而

获胜。因此问题不在于学士、宾客的有无。

本节对关于齐国失败原因的相关说法进行了探讨。可以说，这些说法仍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并不具备田齐失败的真正条件。接下来，笔者会探求更为重要的田齐失败的原因，对田齐史进行重新探讨。

二 田齐的经济基础

1. 田齐灭亡与客的关系

关于田齐的历史有许多书籍和研究，其中罗列有几乎所有与田齐有关的史料，杨宽对其以编年体的形式作了整理研究^[25]。还有根据《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及《银雀山汉简·孙臆兵法》等出土文字资料所进行的译注^[26]。因此，我们现在并不需要网罗收集相关史料，而是确定该如何对这些史料进行整合并加以分析，从而摸清田齐灭亡的真实原因。在此，有一条史料值得关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如下：

“始君王后贤，事秦谨，与诸侯信，齐亦东边海上，秦日夜攻三晋、燕、楚、五国各自救于秦，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胜相齐，多受秦间金，多使宾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为反间，劝王去从朝秦，不修攻战之备，不助五国攻秦。秦以故得灭五国。五国已亡，秦兵卒入临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迁于共。故齐人怨王建不蚤与诸侯合从攻秦，听姦臣宾客以亡其国，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疾建用客之不详也。”

据此可知，田齐原本有数量庞大的宾客，后胜成为宰相后，从秦国收取大量贿赂，将许多宾客租借于秦国。秦又对这些宾客予以庞大的赠予，于是，宾客皆将对秦有利的情报传回齐国，劝阻齐王脱离合纵，造成田齐并未与其他五国联合攻秦，对秦的强国化进程选择了沉默。也就是说，齐王是被宾客所误。因此《史记》才评论齐王建“用客之不详”。类似的文章在《战国策》中也能见到。那么，客（或宾客）究竟是何人？

如同笔者在另文所述，“客”是指往来于诸国间的知识分子、商人、剑客等寄居于某一国家中实权派之处的游民。“客”也被称作“旅”，除此之外，还有被称作“寄（或羈）”的人群。两者虽在秦律中有所区别，但《说文·宀部》作“客，寄也”，具体不详。不管怎样，寄（羈）、客（旅）都被总称为“旅人”。他们因为对在所逗留之地受到的待遇及政治形态不满，从而移居他国，或采取改善状况的行动。因此，对各国的内部发展而言，吸收宾客的“谏言”，防止宾客的逃离便十分重要。政治无法得以改善，人才便会流失出去。因此，有才能的宾客通常都会受到厚待。而且，由于宾客常巡游各国，往往手中掌握有其他国家的珍贵情报。这样一来，在各国之间便产生了争夺宾客与情报的情况^[27]。

那么，田齐如此优遇宾客，为何还会被背叛？的确，由于宾客是外国人，因此常存在背叛君主的危险。事实上，几乎同时期的秦国也对此有所防范，秦王政还发布了逐客令。因为李斯说明了宾客的必要性，才使得逐客令被废止，正因此，秦才能依靠宾客的力量成功统一国家。那么，为什么田齐会被宾客所背叛？根据《史记》的记载，秦与田齐在这一点上有所不同，即据前引史料，其原因是田齐的宰相后胜收取间金（贿赂）使宾客流往秦，这些宾客被秦所收买。

对于毫无爱国心的宾客而言,在获取报酬后立即变节是理所当然的,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田骈不断向齐王主张于现实政策毫无建树的道术,并从齐王那里获取巨额经济支持^[28]。因此,可以说,左右秦、田齐命运的宾客的动向的根本在于两国经济实力的差距^[29]。事实上,《战国策》秦卷一一一中描述了顿弱从秦王政那里获取“万金”,并用这一资金游说韩、魏、燕、赵,使秦王建入秦朝见,让韩、魏、燕、赵服从的始末。那么,接下来,本文对田齐的经济基础拟以确认。

2. 田齐的人口及兵力

由于人口的多寡支撑着经济实力根基,因此确认田齐经济实力的基础是其人口,人口也决定其兵力的多寡。关于战国时期的总人口有一千五百万人至二千万人说^[30]、二千万人说^[31]、三千万人说^[32],很难判断田齐占其中几成。

重新审视《史记》《战国策》可知^[33],战国中期的燕、齐、赵、魏、韩有数十万“带甲”和武士(《战国策》齐卷一二六、齐卷一五八、齐卷一七二、魏卷三五八、韩卷三八七、韩卷三九三、魏卷三一一、魏卷三二八、燕卷四四二)、楚国有百万“持戟”“奋击”“带甲”(《战国策》秦卷一〇八、秦卷四七、秦卷九四、《史记·苏秦列传》《史记·楚世家》)、赵有“带甲百余万”(《战国策》赵卷二七六)、秦有“带甲百余万”“虎贲之士百万”(《战国策》楚卷一九六)或“名师数百万”(《战国策》秦卷一〇七)。虽然上述战国七雄兵力的记载有相当的夸大成分,但依然能为我们了解其兵力占比状况提供参考。从中可以看出,田齐的兵力与燕、赵、魏、韩大致相当,稍劣于全盛时期的赵、楚和秦。此外,再来看出土文字资料,战国中期的魏兵及楚兵的实际人数约为二十万到三十万之间^[34]。那么,结合上面的比例来看,齐兵的人数也可以推测为二十到三十万左右。事实上,根据《史记·苏秦列传》及《战国策》齐卷一二六的记载,田齐首都临淄有七万户,平均每户有三人以上的男性,最大可以动员约二十一万兵员。首都临淄为特大城市,在齐国没有其他城市能与临淄比肩^[35],因此,最盛时期的田齐,其最大动员兵力在二十一万的基础上加数万的规模。而秦在公元前224年灭楚国时约有六十万大军(《史记·王翦列传》)。当时的秦已征服三晋(韩、魏、赵),也就是说,这六十万兵力包含有三晋的士兵。因此,在三晋灭亡之前,秦国的兵力会更少于这一数字。根据上述比例来看,战国中期秦国的兵力最多也不会超过四十万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田齐在君王后死后的公元前250年左右,其兵力与秦相差不大,最多也不过三比四左右。因此,两国总人口的比重也不会超过这一比例太多。将这些差别以具体的数字来演绎有相当困难。齐国有不嫁女而使其从事娘家的祭祀这一风俗(《汉书·地理志下》),这也制约了人口的发展。然而,并不能因此便说田齐的人口与其他国家相比有太多差距,相较于燕等国来说,其在人口上占有优势(《史记·苏秦列传》《史记·乐毅列传》)。因此,秦齐两国在对于“客”的资金实力差别方面,其根本原因并非在支撑经济的人口差别。接下来,本文重新立足于经济史观点对田齐史历史进行回顾,确认田齐的经济基础状况。

3. 田齐成立的经济背景

齐国面向大海，是海盐的产地。春秋时代以前，河东的盐池并未得到充分开发，其时最大的盐产地便是齐^[36]。王青认为齐国产盐地域大部分位于山东半岛北部。学界一般认为商周时期的海盐生产仍局限在滨海地带进行，但现代研究表明，海水的实际含盐量并不高，若直接煮海水提取食盐，燃料消耗很大，效率相当低。反之，山东半岛北海岸线太古以来从北到南渐退，春秋战国时期的其地原来在海底，土地含有卤水。所以齐人为了食盐不必去海岸而在其地煮卤水^[37]。根据《史记·齐太公世家》等的记载，商周革命后，被封建到齐的吕氏通过发展工商业、渔业、盐业迅速壮大。其后，齐桓公还曾以捕鱼及产盐帮助贫民。可见，齐国从很早开始便经营渔业和盐业。但是齐国的物产远不止于此。根据原宗子的研究，《管子·地员篇》描写有齐地的自然环境，那里有农业以外多种多样的产业。在齐地之中有“中性地下水可以灌溉之地、种植丰富树木之地、大量砍伐树木以作畜牧、燃料之用及造林共同竞争之地、以水分及微酸性土壤为必要环境的麦作之地、出产蓝铜矿及石墨并可能发现恐龙化石的冲积土壤之地”等多种土地性质并存^[38]。但是相较于有限的森林、矿山、畜牧地等而言，海盐（如王青所说，严格来讲是在山东半岛北部陆地被挖掘而被煮的卤水）是取之不尽的。因此，确保海盐，对齐国来说具有重大利益。

原本，国内有海岸的国家不止于齐国。燕、吴、越等都是海岸线的国家。然而，燕国多为狩猎、畜牧民，他们通过食肉可以取得足够的盐分。吴、越位于相当遥远的东南，向中原诸国运送盐时的距离太远。随着战国时期中原诸国逐渐限制狩猎民的活动，提高定居农业的依存度^[39]，农民们不再需要通过食肉获取盐分，而需要购买食盐，这样一来食盐（特别是齐国的海盐）的重要性便与日俱增。

虽然如此，但盐的大部分收入都由公族所支配。齐在景公时期（公元前六世纪后半至公元前五世纪），设置有掌管木材的“衡鹿”、掌管芦苇的“舟鲛”、掌管柴薪的“虞候”、掌管食盐、鱼贝的“祈望”等官^[40]，还有民对关卡及市场进行控制^[41]。“工贾”也在姜姓高氏的管理之下（《管子·大匡篇》）。因为身处边缘的民都叫到国都进行劳作（《左传·昭公二十年》），海岸周边的居住人口减少。根据江村治树对都市遗址分布的研究，齐国除首都临淄之外，几乎没有其他大规模的城市^[42]。也就是说，齐国有意识的将人口集中于临淄，将盐场交予祈望官进行管理，从而对从沿海的盐地运往首都临淄的盐课以较高的关税，公族因此得到大量的盐业收入。

然而随后，田氏取代了一直以来将工商业、渔业、盐业控制于己手的姜姓吕氏。公元前380年，田和将君主康公移到海岸边，自己掌控了齐国的实权，并获得东周安王的封建，成为齐侯。那么，对于掌控有巨大经济利益的姜姓吕氏，田氏是如何做到取而代之的？根据谢乃和的研究，吕氏的齐与鲁等相比，其任用的异姓者较多，其公臣多由异姓荣登贵族阶级构成，而贵族的私臣中也有不少级别较低的异姓者^[43]。因此，作为原因之一，田氏才有可能进入齐的政治顶层。

众所周知，春秋时期，齐国的君主吕氏及其周围的国氏、高氏、襄氏、隰氏、崔氏、庆氏均为姜姓。而田氏在文献中也作陈氏，虽然关于其缘由有陈国说及不明两种说法，但田氏=陈氏=陈国的公族这种说法似乎更为妥当^[44]。齐桓公之时，从陈国内乱中逃脱的陈的公族（妘姓）田敬仲或许由于其名望而在齐国受到了厚遇，被任命为工正（掌管百工之官）。

根据太田幸男的研究，田氏在此后很快便与吕氏结为姻亲。齐发生了公族内斗，姜姓公族纷纷失势，特别是庆氏失势后，非姜姓的田氏及妘姓的鲍氏地位迅速提升。作为体现此时政治变化的一个记载，《左传·昭公三年》曰：“齐公孙灶卒。司马灶见晏子曰：又丧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妘将始昌……”。“妘”即为妘姓，说明了田氏的势力上升。此后，田氏获得了姜姓庆氏的“木百车（百辆搭载木材的车）”（《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显示出田氏欲夺取庆氏管理的山林。太田幸男根据上述田氏势力上升的经过，引用汉代御史大夫桑弘羊的话，认为由于吕氏并未合理利用鱼盐之利，才使得田氏夺取了政权。

大夫曰：“今夫越之具区、楚之云梦、宋之钜野、齐之孟诸，有国之富而霸王之资也。人君统而守之则强、不禁则亡。齐以其肠胃予人，家强而不制，枝大而折干，以专巨海之富而擅鱼盐之利也。势足以使众，恩足以卹下，是以齐国内倍而外附。权移于臣、政坠于家，公室卑而田宗强，转毂游海者盖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盐铁论·刺权》）。

该史料确实反映了支配了鱼盐的田氏消灭吕氏这一历史认识。增渊龙夫据此指出，战国时代君主以山林藪泽为其经济基础^[45]，正是如此。

那么，田氏是如何获取鱼盐之利的？值得注意的是田敬仲担任“工正”掌管百工这一点。工负责铸造青铜器及建筑物的建造，并负责作为燃料及资材的木材，田桓子（陈无宇）在公元前532年以前曾以海岸旁的莒为其据点（《左传·昭公十年》），这都说明田氏家族熟于掌管木材及盐等自然资源。田氏所任“工正”与掌管木材的“衡鹿”、掌管芦苇的“舟鲛”、掌管柴薪的“虞候”、掌管食盐、鱼贝的“祈望”之间有何种关系不明。但从现存的战国时代工所铸造的青铜器及建筑物资来看，掌管工的工正与木材、柴薪等燃料关系密切。而且煮卤水的木材数量有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田氏掌管负责木材等的百工，并且夺取庆氏木材这一点极为重要。前引《盐铁论》的记载也显示田氏获得的孟诸（山林藪泽之一），其不仅是建筑材料，也是制盐业所必需的材料。或许，田氏为避免直接向姜姓公族的制盐出手而引起公族不满，而通过夺取山林来间接取得公族的盐业收入。

《韩非子·说林上》记载有鸱夷子皮曾侍奉田常。鸱夷子皮是范蠡的别名，其从越转移到齐居住并因此发迹（《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因此，鸱夷子皮范蠡才是田氏的金库看守，在海边掌控盐业。

三 田齐灭亡的经济要因

1. 田常的妙计

正如太田幸男所指出的，获得巨大盐业收入的田氏通过大肆向民贷款，并延缓还款日期的“厚施”政策，从而赢得了支持。在受到田氏经济援助的人里，同时还有子山、子商、子城、子公、公孙捷等姜姓吕氏（《左传·昭公十年》）。田氏将山林、鱼贝类在市场进行批发，以在原产地的山林和海滨同等的价格出售，逐渐掌握了山林和鱼贝类的销售网。太田幸男认为这样促使很多民众回到田氏的封邑内。这种“厚施”政策特别是在田厘子与田常时期被采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此外，田氏的封邑地逐渐扩充，莒与高唐等大城市也被其纳入，到平公时期（公元前481～前457年在位），自安平至其东方到琅琊这一广大区域均属田氏，已经超过了吕氏的平公（《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安平在临淄之东（《史记·田单列传·集解》引《徐广注》），琅琊则在安平之东，因此田氏的封邑多集中于临淄以东的沿海地带。

接下来，掌握了齐国实权的田常采取了下面的行动：

“田常乃选齐国中女子长七尺以上为后宫，后宫以百数，而使宾客、舍人出入后宫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余男。田常卒，子襄子盘代立，相齐。常谥为成子。田襄子既相齐宣公。三晋杀知伯，分其地。襄子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与三晋通使，且以有齐国”（《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关于这条史料，太田幸男作如下解释：田常选取身材高的女性为自己的后宫，并许可宾客、舍人出入后宫，默许他们与田常的夫人们来往，并最终生下七十余子。他们当中其实不少是与宾客、舍人的孩子，但在名义上都是田氏之子，而集成田常的田襄子将他们都任命为“都邑大夫”。结果导致田氏集团内部混有非血缘者，原本纯粹的田氏家族被特殊对待，并成为家父长权的基础。另外，伴随着君主家父长权的强化，都邑大夫（原则上为田氏之子）转为田齐的官僚。

原来如此，田常将身高七尺^[46]（约161厘米）的健康女性纳入后宫，正是为了多生子嗣。“都邑大夫”或“邑大夫”这一称呼在其他先秦文献中看不到^[47]，其应是“都大夫（《银雀山汉简·孙臆兵法》）”的别名。由于“都”相当于后世的县城^[48]，因此田常之子及宗人被任命为类似于各县长官这样的官职。

然而，如果田常的目的只是为了增加田氏人口的话，应从田常的兄弟宗族中选配女性让其生子，或索性直接从兄弟宗族中指定养子便已足够。滋贺秀三认为，战国时期以来的宗族是从共同的祖先那里分支出来的男系血统的总称，各宗为加以区别而有自己的姓。其规模因中心及共同祖先的不同有所差别。男性无法从同宗娶妻（同姓不婚），也不能从异姓那里收取养子（异姓不养），从而将从祖先传来的血脉及气（生命）通过男系子孙不断的传下去^[49]。也就是说，根据同姓不婚原则，田氏的子裔会随着一代一代的传播而逐渐疏远，根据异姓不养的原则，田常也无法直接从异姓的宾客、舍人那里指定养子。然而，同为田氏，只要不同宗便可以结婚，也可以从其他宗内收取养子。即便如此，田常依然让宾客、舍人与后宫女性通奸，以他子为己子，这是为什么？作为推测，有可能是因为①田常意图通过疏远其他田氏使直系子孙更加昌盛。②不得已将非田氏（特别是姜姓吕氏的一部分）拉入己方阵营。

事实上，当时的田氏并非铁板一块。身处田氏集团内部的田常的地位十分不安定。比如，田豹侍奉于与田常敌对的监止（或称阏止），监止曾提出拥立田豹为新宗主取代田常的计划，田豹得知后立即将此密告于田常（《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正如太田幸男所指出的，这表明田豹很可能原来是田常这边的间谍。但是如果田氏家族的团结是人尽皆知的事实的话，监止不大可能将田豹置于身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实例不得不引起人们对田氏内部是否团结的疑问。

监止和田常的对立发端于田逆杀人后，监止将其逮捕，而田氏团结起来营救田逆这一事件。因此，最恨监止之人便是田逆，因此田逆常鼓动田常诛伐监止，还扬言如若不然就将其从宗主

位置上拽下（《左传·哀公十四年》）。田逆还因监止手下的一人（大陆子方，即姜姓的东郭贾）是其朋友而对其进行过营救，可见田逆的话语权之强。因此，田常为保持对其他田氏（包括同宗的田逆）的优越性，利用宾客、舍人增加自己的直系子孙，企图根据田常的直系子孙实现其中央集权化的进程。

对于试图篡权的田常而言，最大的敌人即是作为公族的姜姓吕氏。其成员极为庞大，且在各地担任“都邑大夫”。然而，如前所述，姜姓吕氏中的一部分人由于已经收到田氏的经济支持，从而有可能演变为田氏的势力。特别是没有封邑，受到冷遇的姜姓吕氏也并不在少数。但是，他们只要冠有“姜姓吕氏”的帽子，就可能有随时挑起齐复兴运动的危险。因此，为了不引起大规模内乱，实现权力的顺利过渡，允许他们出入于田常后宫，将他们的孩子变为田氏便十分必要了。正是因为了解这一意图，田常之子田襄子才将“兄弟宗族”变为“都邑大夫”，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顺利对上述史料进行解读。

2. 脆弱的家族纽带及强势君权

这样一来，田常的子孙占据核心并拉开了田齐历史的帷幕。田常的七十余子均占据都（县城级要职^[50]。田齐的城邑有一百二〇（《战国策》齐卷一一九）及七十余（《史记·乐毅列传》《战国策》齐卷一六一），从出土文字资料来看有五十九城^[51]，这些城邑的大多数都由田常的直系子孙所占据。战国初期的田齐犹如家族经营企业一样。

对此太田幸男认为，随着世代交替，田氏家族逐渐变得疏远。因此，齐王（特别是威王）虽然对田常的直系子孙有家父长式的权力，但以靖郭君田婴、孟尝君田文父子为例的小家父长君主也在其国内出现，随着其转为当地领主，必将导致田齐的自我坍塌。虽然这一说法有值得商榷之处（前述），但很多事例都表明田氏的家族纽带逐渐弱化，其征兆早在田襄子的孙子这一代便已出现。

第一，田襄子之孙的时代，田会在廩丘叛乱。田会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的《索隐》中被写作“公孙会”，《水经·瓠子水注》引《古本竹书纪年》载“晋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杀其大夫公孙孙，公孙会以廩丘叛于赵。田布围廩丘，翟角、赵孔屑、韩师救廩丘，及田布战于龙泽，田师败遁，”田会与翟、赵、韩联合击败田布。这印证了田常试图将姜姓吕氏争取到己方这一推论，但由于其纽带脆弱，不久后便出现了背叛田氏者。

第二，战国中期的威王称赞莒的大夫行善政，同时将自肥的阿的大夫及其拥护者烹杀。虽然都邑大夫应是田氏，但显然对威王而言，其虽是家族成员，但更是大臣。

第三，将军田忌与孙臧与魏交战，对不顺从的齐城（临淄）及高唐的“都大夫”进行诱骗。孙臧预测他们已大败，他们其实大败于魏（《银雀山汉简·孙臧兵法·禽庞涓》）。自威王时期以来，高唐的大夫是田盼（《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田盼在此后的马陵之战中也十分活跃（《史记·六国年表》《史记·魏世家》的《索隐》引《竹书纪年》）。可见，被田忌等人陷害的正是田盼。此外，田盼与田婴也颇不谐（《战国策》齐卷一二四）。

第四，面对乐毅等的攻击，发生了“齐皆守城（不顾齐王的安危而自守）”的现象，导致齐国失去即墨及莒之外的七十余城（《史记·乐毅列传》）。或许因为即墨是威王时期成功开

发的大城市，莒是田桓子之后田氏的据点，因此才能最终守住。然而，其余的都邑大夫虽然多是田常的直系子孙，但均早早举起白旗，背叛了齐王。这都说明田氏家族的纽带十分脆弱。

第五，楚汉战争时期田齐一复国，齐王建的弟弟田假等便与田儋、田横等进行了激烈的王位之争。这也表明田氏内部的不和一直持续到汉初。

上面的例子均表示田氏家族内部缺乏团结。但这并不等于齐王在政治上其君权的脆弱，也并非表明有封君凌驾于王之上。值得关注的是上述第四个例子。虽然受到乐毅的攻击，田齐的七十余城均早早投降，但在此背后还隐藏着别的原因。其典型例子便是田单。田单并未向乐毅投降，而是带着田氏的矜持，逃亡于其他城市，最终固守于即墨。即墨是与齐王居住的莒所不同的城市。也就是说，在田氏中，有人由于七十余城防守能力不足，而逃到了相对坚固的城市。宫崎市定与江村治树认为，除了临淄以外，田齐之地缺乏大规模都市遗址，因此乐毅所陷之七十余城均非牢固的城池，很容易攻击^[52]。

那么，田齐的都邑为何都并不那么坚固？具有参考意义的是靖郭君田婴的故事。田婴在威王时期颇受宠信，其有许多宾客，以薛为据点，其富有闻名天下。田婴曾因楚王提出以楚之土地交换薛，而滞留于薛（《战国策》齐卷一三九、《吕氏春秋·季春纪·知士》），这表明田婴拥有无需王命许可便可私自更改居城的自主权。然而如果没有齐国作为后盾，薛并不具备足够的防守实力。因此，当田婴决定筑城时，宾客建议“君若无齐，城薛犹且无镞也”。当时田婴被齐王看作潜在威胁，由于其筑城会被怀疑谋反，因此田婴最终停止筑城（《史记·孟尝君列传》）。这样一来，齐地少有战国城郭的原因便已明了。田齐的封君（比如田婴）由于担心受到齐王怀疑而忌讳筑城。据此可以推断，齐王的君权并不弱，周边的都邑都对其十分顺从。

田齐统一铸造青铜货币这一点也需要留意。江村治树认为，齐地主要出土齐大刀、切首刀、方孔圆钱（臚化钱）。特别是齐大刀尺寸较大，厚重，且有周郭，钱文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皆为齐大刀。形状基本均衡，是继“齐之大刀”“即墨之大刀”“安阳之大刀”之后很短时间内铸造出来的。由于其常与战国后期的臚化钱一起出土，可见其与臚化钱是属于本位、辅助关系的战国后期货币。由于①与齐大刀同属本位、辅助的臚化钱的“臚”并非城市名；②几乎所有的齐大刀都以“齐大刀”的铭文统一起来；③临淄出土了许多陶制铸造模型，因此钱文中的“齐”并非是城市名，而应是国家名称。也就是说，齐大刀与地方城市的特定目的货币（齐之大刀、即墨之大刀、安阳之大刀等）不同，是国家统一发行的货币。或许齐大刀被作为齐威王进行大规模军事活动的军费或外交费用时用来筹备黄金而铸造的，随后与小面值的臚化钱一同转化为一般流通货币。江村治树认为，田齐各城市间军事、经济并不像三晋的城市那样相互独立，其往往受到中央政府实施的货币统一政策影响^[53]。这一点从田齐的政治中央集权化也可窥见。

上文对田齐以田常的直系子孙（含姜姓吕氏）为轴心形成、田氏的家族团结较弱、齐王的君主权较强、由于封君顾虑到齐王的反应而不敢筑城并因此导致乐毅轻而易举攻破城池这几点进行了讨论。如前所述，在孟尝君死后，薛即被齐国所灭。封君不被允许世袭三代以上是当时的惯例^[54]，这些都印证出齐王君权之强。靖郭君、孟尝君也不例外。因此，田齐因小家父长君主的崛起而必然导致分裂的说法并不能成立。那么，依靠盐业、渔业而坐拥巨大财富的田氏虽然在政治上成功实现中央集权化，但为什么仍会陷入资金不足的困境？

3. 因田齐所导致的经济圈间交易失败

值得注意的是田齐最后没能确立经济圈之间的交易及田氏的实力派个人经济自立化趋势。原本,田齐在威王、宣王之时迎来其全盛期^[55]。根据金文(集成四六四九),陈侯(之后的威王)当初以辅佐神农的黄帝、辅佐周王朝的齐桓公与晋文公为榜样,自比春秋时代的霸者。其时代背景是由于战国时代常常举行会盟^[56],在此后继续进行强国化进程的田齐于公元前334年号称“王”,并加大了对外扩张的步伐。但是田齐并没有最终囊括多重“经济圈”。正如笔者在另文所述,当时的中国存在多个“经济圈”。这里所说的“经济圈”是《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记载的有不同特产的区域,各经济圈范围相当模糊,其并不一定等同于战国时期诸国的国境线。在各经济圈内生产的产品除在国内消费外,还被运往其他经济圈产生更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实现经济圈之间的交易与国家经济利益息息相关。田齐虽然在威王至湣王时期一度扩大其领土范围,但基本仍处于“山东经济圈”内,并没有将其他经济圈纳入其版图之中。如另文所述,秦在公园前三世纪初占领了“关中经济圈”“西羌经济圈”“巴蜀经济圈”的大半,赵截至公元前三世纪中期拥有“山西经济圈”全域及“洛阳经济圈”“燕经济圈”的一部分^[57],楚则拥有“楚经济圈”及“吴经济圈”^[58],与之相比,田齐无法将其渔业、盐业、丝织业的利益最大化。

对此,采取果断措施的是湣王时期。湣王以天子为目标,预备僭称帝号,并干预燕的政治。但此后燕国依然存在,田齐并未完全将“燕经济圈”握入手中。另外泗水流域的诸侯们也纷纷向湣王称臣^[59]。田齐还在此时获得了宋的土地。宋的农业、漆业、织物业、工业发达,是交易要道的必经之地^[60],其与“洛阳经济圈”“楚经济圈”“吴经济圈”相接。这样一来,田齐将“山东经济圈”与“燕经济圈”“洛阳经济圈”“楚经济圈”“吴经济圈”进行连接,从而得以有效的将海盐、鱼、织物等利益最大化。

但是震恐于田齐之强大的诸国很快便组成联军,在田齐利用经济圈之间贸易获取利益之前,在济西讨伐田齐。导致田齐失败的原因之一在于怨恨田齐的燕王起用乐毅等名将。再加上湣王时期数次对外战争已经将对赵国进行防卫的据点济西及对燕国的防卫据点河北的兵员耗尽^[61],济西早已没有足够的兵力进行防守。但更重要的是,田齐没有来得及完成利用各经济圈间贸易发展经济大国的道路,其缺乏让合纵解体的外交资金及临时征兵的军费。之后,凭借田单的努力,田齐虽然取回了全部领土,但也仅是“山东经济圈”及宋地。而与此同时,秦已拥有“关中”“巴蜀”“西羌”“楚”四个经济圈,两国在经济上拉开了很大距离。

同时,田氏的实力派也纷纷呈现出经济独立的趋势。换句话说,以齐王为核心的一元化经济体制并不完善。需要注意的是,在西汉前半期的首都圈(长安周边)的许多富商均是田氏这一点(《史记·货殖列传》)。齐地的田氏多在汉初被强行迁往长安周边居住(《汉书·高帝纪》),长安周边的田氏便是田齐王族的末裔。这表明田氏的分支在田齐灭亡后,丧失地位,从而转为经商。换句话说,他们为确保不失去田齐灭亡时的私人财富和既得权益,没有与齐王一起殉死,是因为他们早已与田齐中央政府保持了一定距离。这也和前文所说的田齐的家族纽带很薄弱,各支间也存在不和的结论相吻合。因此,可以说他们在田齐时代便已私下进行商业运作了。

但是田齐对封君势力的崛起有较强限制,齐王的政治权力也不可轻视。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是如何获得个人经济利益的?在此十分重要的是,他们都并非大的土地所有者。根据上文

来看,①田氏的封君不能世袭三代以上、②活跃于汉代的田氏为商人、③齐地最大的特产是海盐、鱼类、织物。那么,他们的收入源头应该都是无需土地的盐业、渔业和织物业。这些业种即便不是封君和国相也能从事,很难受到国家的管制,所得收入也只以自行纳税的人为对象,很容易造成偷税。如此一来,田氏家族更加朝解体的方向发展,他们无需向齐王表示自己的忠诚,因此从事自由经济活动的人越来越多。事实上,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载有“(齐人)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地重,难动摇。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齐人不喜众斗(集团战斗),长于持刺(个人的武勇)。这也暗示齐人重视个人利益的性格。因此,田氏的分支无论在盐业、渔业、织物业、商业中取得多大的利益,其都并不一定体现在中央财政之中。这也是造成田齐资金不足的原因。

四 结语

本文对战国七雄之一的田齐的兴衰及其因果关系进行了探讨。特别是关于田齐最终被秦所灭的原因,一直以来除了丧失天命之说外,还有其对于非武力征服之地缺乏长期安定的有效支配(凝)之说、宣王、湣王的弊政说、田齐被乐毅侵略遭受毁灭性打击,其后腐败又日益严重之说、变法(中央集权制政策)失败说、地理位置恶劣说、稷下之学浪费大量财富却毫无用处所致等说法。在本文中,对田齐的失败原因从其资金不足着手,探明了其之所以会陷入资金不足的原因。

原本田齐面向大海,是海盐的产地,其经济实力较其他国家占有优势。但自陈国的公族田氏(陈氏)进入姜姓吕氏政权后,通过管理制盐所必须的木材,而将掌控盐业的姜姓公族击败,其中起用善于经商的鸱夷子皮范蠡或许也发挥了作用。田常用剩余的资金采取优厚政策(对民借款并宽限还款日期),并选取身高较高的女性充实后宫,许可自己的宾客、舍人自由出入后宫,并默许他们之间交往,最终产生了七十多位儿子。他们中虽然多为宾客、舍人之子,但在名义上却是田常之子,因此皆被任命为都大夫。其目的可能是,①当时的田氏集团内部并非铁板一块,田常通过增加自己的直系子孙,试图建立田常的直系子孙所构成的中央集权化。②吸收一部分姜姓吕氏,使得政权得以平稳从齐过渡到田齐手中。这样一来,在以田齐直系子孙为中心的构造下,拉开了田齐的历史帷幕。

然而,随着世代的交替,田氏家族的彼此联系也开始变得疏远。一方面,为限制凌驾于王之上的封君的出现,田齐很早便推行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化,并实施了青铜货币(纳税手段)的统一。在此基础上,试图从霸者向王、帝转身的田齐逐渐扩大领土范围。但即使在威王、宣王时期,其支配地域仍停留在“山东经济圈”,没能将其他经济圈纳入版图之中。

在随后的湣王时期,其强力干预燕国政治,并消灭宋国,从而开拓出相连的“燕经济圈”“洛阳经济圈”“楚经济圈”“吴经济圈”。但此时,意识到威胁的诸国组成合纵军,击败还处于初期阶段的田齐。其后,虽然田齐恢复了领土,但其势力范围仍然仅停留在“山东经济圈”,并没能继续扩大。而田氏的实力派则纷纷开始出现经济独立的趋势。他们以无需较大土地的盐业、渔业、织物业和商业为主要收入,追求自身利益。而这些利益无论规模多大,都没有反映进中

央财政。与此同时，秦向田齐的宾客投资大量资金使其叛变，让其唆使齐王对秦采取从属政策，对战国诸国的合纵进行了有效的防备。在此期间，战国五国相继被灭，最后被孤立的田齐也被灭国。这正是导致田齐失败的重要因素。

注释

[1] 太田幸男：《中国古代国家形成史论》，汲古书院，2007年。以下太田幸男的观点均引自本书。

[2] 藤田胜久：《史科学よりみた战国七国の地域的特色》，《史记战国史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

[3] 《吕氏春秋·先识览》曰：“白圭之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白圭固辞，乘舆而去。又之齐，齐王欲留之，又辞而去。人问其故。曰，之二国者皆将亡。所学有五尽。何谓五尽。曰，莫之必则信尽矣，莫之誉则名尽矣，莫之爱则亲尽矣，行者无粮，居者无食则财尽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则功尽矣。国有此五者，不幸必亡。中山、齐皆当此。”没有接受齐王邀请的白圭陈述其理由时说，齐缺乏信、名、亲、财、功。白圭是魏惠王时期人，因此此处的齐王应是威王、宣王、愍王中的一位吧。但这种说法过于含糊，而且在此之后，田齐依然存续超过六十年之久。

[4] 杨宽：《战国史（一九九七增订版）》，商务印书馆，1997年。

[5] 初山明：《批评·介绍杨宽著〈战国史（新版）〉》，《东洋史研究》第41卷第3号，1982年。

[6] 姜祖英：《齐宣王简论》，《临沂师专学报》1992年第3期。

[7] 莫文：《略论齐宣王·齐閔王的霸王之业》，《管子学刊》2004年第4期。

[8] 《战国策》版本问题比较复杂。本文参考日本明治书院新释汉文大系版及其卷数。

[9] 徐勇：《先秦时代齐国参加的主要战争述略》，《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10]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四十四年，秦兵击齐。齐王听相后胜计，不战，以兵降秦。秦虏王建，迁之共。遂灭齐为郡。天下一并于秦，秦王政立号为皇帝。始，君王后贤，事秦谨，与诸侯信，齐亦东边海上，秦日夜攻三晋、燕、楚，五国各自救于秦，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故齐人怨王建不蚤与诸侯合从攻秦，听奸臣宾客以亡其国。”

[11]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齐王建与其相后胜发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得齐王建。”

[12] 《淮南子·泰族训》：“齐王建有三过人之巧，而身虏于秦者，不知贤也。”

[13] 作为田齐衰退的重要原因，王阁森、唐致卿主编：《齐国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认为是由于不彻底的国内改革、政治腐败、对内外失策、齐王建采取孤立主义政策、王志民：《齐文化概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认为是由于政治腐败、军事失利，《齐文化发展史》，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认为是政治腐败、外交失策、王京龙、高新镇、马立华：《齐国兴亡浅说》，《管子学刊》2003年第2期认为是国家管理不当、政治腐败和外交失利。

[14] 郡县制源自春秋时期，有作为彰显君权的场所的看法也有反对意见。参见土口史记：《春秋時代の領域支配》，《先秦時代の領域支配》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年等。

[15] 杨宽：《战国史（一九九七年增订版）》，商务印书馆，1997年。

[16] 下田诚：《中国古代国家形成史论と青铜兵器研究》，《中国古代国家の形成と青铜兵器》汲古书院，2008年。

[17] 钱林书：《战国时期齐国的封君及封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18] 秦形胜之国，带河山之险，县隔千里，持戟百万，秦得百二焉。地势便利，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齐东有琅邪、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万，县隔千里之外，齐得十二焉。故此东西秦也（《史记·高祖本纪》）。

[19] 关于长城及钜防，参见王献唐：《山东周代的齐国长城》，《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4期。此外，对齐长城进行实地调查并对关于长城的清华简“系年”进行讨论的有陈民镇：《齐长城新研——从清华简“系年”看齐长城的若干问题》，《中国史研究》2013年第3期等。

[20] 齐南有泰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勃海，此所谓四塞之国也。齐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三军之良，五家之兵，进如锋矢，战如雷霆，解如风雨。即有军役，未尝倍泰山，绝清河，涉勃海也（《史记·苏秦列传》），齐有清济，浊河可以为固，长城、钜防足以为塞（同传）。

[21] 《水经·汶水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齐筑防以为长城。”（愍王时期其一部分被秦攻陷）。

[22] 孙敬明:《齐长城在齐国军事防御战略中的地位》,《泰山学院学报》第27卷第4号,2005年。

[23] 张玉书·李东霞:《稷下学士与齐国的灭亡》,《管子学刊》2002年第2期。

[24] 华晓黎、张杰:《齐国的用人政策与齐国的兴衰》,《管子学刊》2002年第1期。

[25]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商务印书馆,2002年。

[26] 工藤元男、早苗良雄、藤田胜久译注:《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帛书》,朋友书店,1993年。金谷治译注:《孙臆兵法》,筑摩书房,2008年。

[27] Kakinuma, Yohei. 2014. The Emergence and Spread of Coins in China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Bernholz, P. & Vaubel, R. eds. Explaining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A Historical Analysis. Switzerland: Springer. 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本文。

[28] 苗润田:《田骈述论》,《齐鲁学刊》1985年第1期。

[29] 大西克也:《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曹沫之陈〉译注》庄公问陈章(简12-13-14-17-18-19-20)载:“不惜财产与女人赠予(敌人)的身旁,是从内部进行防御的手段”,齐人不会没有注意到用钱收买客这一点。

[30]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林甘泉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等。

[31]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1965年等。

[32]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十册。

[33] 《战国策》的卷数据林秀一校订的新释汉文大系版(基于鲍彪十卷本,附记有姚宏校注本的卷数)。

[34] 柿沼阳平:《战国时代における楚の都市と经济》,《东洋文化研究》2015年第17号。

[35] 柿沼阳平:《战国时代における楚の都市と经济》,《东洋文化研究》2015年第17号。

[36] 影山刚:《中国古代の盐业の成立とその发展》,《中国古代の商工业と专卖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另外,宫崎市定:《贾の起源に就いて》,《宫崎市定全集五史记》,岩波书店,1991年很早就注意到盐的重要性,认为中国商业的起源便是盐的交易。但前引影山前著作(Ⅲ章)也曾说过,关于盐业、盐商的记载在战国以后的史料中较多,在此之前的情况并不明朗。

[37] 王青:《环境考古与盐业考古探索》,科学出版社,2014年。

[38] 原宗子:《古代中国の開発と环境——《管子》地员篇研究——》,研文出版,1994年。

[39] 原宗子:《终章》,《〈农本〉主义と〈黄土〉の发生古代中国の開発と环境二》,研文出版,2005年。

[40] 《左传》昭公二十年和《晏子春秋》外篇第七“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蛟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杜预注“衡鹿、舟蛟、虞侯、祈望,皆官名也”,孔颖达疏“《周礼》山泽之官皆名为虞。”

[41] 上海博简《竞公疟》(第八简)中也有几乎类似的记载,仅没有与“海之盐蜃,祈望守之”对应的内容。

[42] 江村治树:《战国時代の都市の性格》,《春秋战国秦汉时代出土文字资料の研究》,汲古书院,2000年。后晓荣:《战国政区地理》,文物出版社,2013年。

[43] 谢乃和:《中国上古官僚制起源的一个新线索——以春秋时期齐国家臣制为中心的考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四九卷第四号,2012年。

[44] 《左传·庄公二二年》和《史记·陈杞世家》将陈国公族田敬仲因陈国内乱逃往齐国作为齐国田氏的开始。《左传》记载,原本齐桓公任命田敬仲为卿,遭到田敬仲拒绝,因此才就任工正。太田幸男氏认为,由于①上述田敬仲的相关史料缺乏可信性、②当时卿位已满,田敬仲不可能被荐为卿、③此后没有史料显示齐与陈有特殊关系、④在金文中,陈国作“陳”,陈氏作“陳”,两者有所区别、⑤金文(集成四六四九)中威王自己说其祖为黄帝,这与《史记·陈杞世家》“陈公之祖=舜”的记载矛盾、⑥工正是桓公推行的中央集权化中担任中枢的官职,并非新加入者可以担当的,因此“田氏=陈氏=陈国公族”这一说法不能成立,并提出“田敬仲=桓公推行官僚体制强化政策时受到提拔的一人”。然而,并不能因此将田敬仲的相关史料全部否定。因为,虽然在齐国的卿中,上卿已经饱和,但下卿的人数却不受限制。③的史料缺乏,因此并不能据此认定陈国与田氏毫无关联。关于④的金文,有祭祀齐的高都令陈氏(集成一一六五三)及妣姓的陈侯(集成七〇五、一〇一五七)作“陈”字的例子。⑤原本是后藤均平:《陈について》,《中国古代の社会と文化》,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五七年中提出的说法,这种说法存在两点错误。第一、“陈公之祖=舜”与“陈公之祖=黄帝”并不矛盾。

因此，舜本身便是黄帝的子孙（《史记》五帝本纪）。第二、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科学出版社，2002年。高新华：《齐威王“高祖黄帝”再认识》，《齐鲁文化研究》2008年第7期。周生春、孔祥来：《田齐“高祖黄帝”考辨》，《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前引金文（集成四六四九）中的“高祖黄帝”为以黄帝能令诸侯追随为榜样之意。⑥的工正和中央集权化的关系也不甚明了。因此，笔者支持以前引金文（集成七〇五、一〇一五七）为依据的“田氏=陈氏=陈国公族”说。

[45]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の山林藪沢と秦の公田》，《新版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岩波书店，1996年。

[46]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

[47] 土口史记：《包山楚简の邑と邑大夫——战国楚の行政单位と“郡県”》，《先秦时代の领域支配》，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年。

[48] 赵庆飞：《齐国置“五都”说邹议》，《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4卷第4辑，2009年。

[49]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创文社，1967年。

[50] 赵庆飞：《齐国置“五都”说邹议》，《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4卷第4辑，2009年。

[51] 后晓荣：《战国政区地理》，文物出版社，2013年。

[52] 宫崎市定：《战国时代の都市》，《宫崎市定全集三古代》，岩波书店，1991年。江村治树：《战国时代の都市の性格》，《春秋战国秦汉时代出土文字资料の研究》，汲古书院，2000年。

[53] 江村治树：《春秋战国时代青铜货币の生成と展开》，汲古书院，2011年。

[54] 钱林书：《战国时期齐国的封君及封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55] 该时期的记录较繁复，各史料也存在年代矛盾。因此在以往研究中，平势隆郎：《史记の“正統”》，讲谈社，2007年怀疑是否存在三王，应只有威宣王和湣宣王二人，史料中的宣王是其中之一。本文虽使用威王、宣王、愍王的用语，但仍需注意到当时的编年十分困难这一点。

[56] 工藤元男：《战国の会盟と符——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二〇章をめぐる》，《东洋史研究》第53卷第1号，1994年。

[57] 柿沼阳平：《战国赵武灵王の诸改革》，《日本秦汉史研究》第13号，2013年。

[58] 柿沼阳平：《战国时代における楚の都市と经济》，《东洋文化研究》第17号，2015年。

[59] 于是齐遂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温。齐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欲以并周室，为天子。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60] 宇都宫清吉：《西汉时代の都市》，《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补订版）》，弘文堂书房，1967年。史念海：《释〈史记·货殖列传〉所说的“陶为天下之中”兼论战国时代的经济都会》，《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新民：《春秋战国时期的宋国经济》，《商丘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61]（苏代谓燕王曰）今夫齐，长主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畜聚竭。西困秦三年，士卒罢敝。北与燕人战，覆三军，得二将。然而以其余兵南面举五千乘之大宋，而包十二诸侯。此其君欲得，其民力竭，恶足取乎。……且异日济西不师，所以备赵也。河北不师，所以备燕也。今济西、河北尽已役矣，封内敝矣……（《史记·苏秦列传》）。



蹴鞠与齐文化

——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文集

齐文化博物院 编著
马国庆 任相宏 张光明 主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蹴鞠与齐文化：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文集 / 齐文化博物院编著. —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010-5813-6

I. ①蹴… II. ①齐… III. ①蹴鞠—体育运动史—中国—文集②文化史—山东—文集 IV. ①G843.92-53②K29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52956号

蹴 鞠 与 齐 文 化

——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淄博卫星会议文集

编 著：齐 文 化 博 物 院

主 编：马国庆 任相宏 张光明

封面设计：秦 彧

责任编辑：秦 彧 唐海源

责任印制：梁秋卉

出版发行：文物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编：100007

网 址：<http://www.wenwu.com>

邮 箱：web@wenw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鑫艺佳利（天津）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23.75

版 次：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0-5813-6

定 价：26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非经授权，不得复制翻印